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国 建 联 信 认 证 中 心

(2018)中混(预)字第7号

关于申报“2018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自 2014 年开始，每年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站点）的评审工作。示范企业的引领对预拌混凝土行业向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有力提升了行业绿色发展和示范企业的社会认可度。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下，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将按《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管理办法》（2018）组织开展“2018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加。

协会将利用报刊、网站、会议等宣传方式向社会统一宣

传、推荐各示范企业。

一、组织单位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

组长：吴文贵、徐永模

组员：武庆涛、刘彬、陈小和、韩先福、谭洪光、葛 栋

2. 评审委员会委员

曾庆东、韩光辉、石中林、陈爱芝、万仁瑜、林永权、
张 涛、钟伟荣、陈访国、陈爱芝、谭志雄、秦国新、
李章建、刘光先、杨根宏、高芳胜、齐广华、袁向前、
张建强、杜长峰、提军科、张 蓓、任宝英、洪一新、
陈 敏、张 伟、王 智、杨玉启、齐文丽、吴德龙、
桂苗苗、石从黎

3. 工作办公室

主任：师海霞、尹靖宇

组员：张 晋、管 辰、申少伟

三、申报时间

2018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8日，请申报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

范工厂申报表》(详见附件2)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
工作办公室邮箱。(ybhntfh@ccpa.com.cn)

四、联系方式

单位: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南配楼3层1343室

邮编: 100831

联系人: 申少伟 13124797743 师海霞 13911486875

电话: 010-57811304

邮箱: ybhntfh@ccpa.com.cn

五、附件

1.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管理办法》(2018)
2. 2018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企业申报表
3.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2018)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2018年8月7日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附件 1: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 评选管理办法（20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向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以下简称协会）联合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开展“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评审工作，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申报、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每年评审一次，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员单位，企业自愿申报，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使评审工作有序进行并使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成立**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省市相关行业协会、协会副理事单位为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站点）推荐单位。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1. 全面领导**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评审工作；
2. 设立工作办公室承担评审的日常工作；
3. 聘任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应

与所评审的申报单位无利益关系；

4.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审定评审结论和异议处理结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预拌混凝土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领域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查，提出评审结论。

2.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异议，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报告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八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报与省市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申报时须填写统一格式的《2018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企业申报表》，按照“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2018）”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评价材料（电子版）。《2018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条 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形式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第十三条 评审最终结果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发布公告，并统一颁发证书。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评审结果通过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官方网站、预拌混凝土分会订阅号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工作办公室实名制书面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提交复议，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8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企业申报表

申报时间: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地址:			
企业简介: (另附材料)			
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产值、营业额、纳税情况)			
产能: 搅拌机组信息: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时间:	

附件 3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20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证明资料
总体情况	40	1. 企业规模 (1-10 分)	提供企业产能 (单线和总产能)、主要产品的品种规格、人员概况说明
		2. 厂容厂貌 (1-20 分)	至少提供生产厂区、骨料封闭储存、控制楼、砂石分离和压滤、上料系统、罐车等照片
		3. 近一年缴税额 (1-5 分)	缴税证明
		4. 社会责任 (1-5 分)	社会责任报告 (公开渠道发布关于环境、能源、资源、温室气体相关的责任履行情况)
管理体系	40	5.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1-10 分)	认证证书或管理文件
		6.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 分)	认证证书或管理文件或安全标准化证书
		7.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1-15 分)	认证证书或管理文件
		8.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1-10 分)	认证证书或管理文件
生产过程	100	9. 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1-25 分)	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说明及控制流程图, 相关自动化设备清单
		10. 能耗限额达标 (1-10 分)	能耗统计台账
		11. 实验室能力 (1-10 分)	实验室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及能力
		12. 计量设备 (生产、实验、能源) (1-10 分)	计量器具和装置台账、检定证书或记录
		13. 生产清洁化 (1-15 分)	废水、粉尘、噪声、废渣的处理设施及相关报告
		14. 绿色生产 (1-15 分)	主管部门绿色生产检查结论
		15. 绿色工厂 (1-15 分)	绿色工厂自评报告 (依据 GB/T 36132-2018) 或相关证书
产品	120	16. 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环境表现的控制水平 (1-20 分)	关键原料合格供应方名单及说明
		17. 产品质量 (1-30 分)	产品质量控制文件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证明
		18. 重点工程应用(1-20 分)	提供不少于 3 项典型工程应用案例
		19. 绿色产品设计 (1-20 分)	产品环保型设计说明 (原材料及混凝土产品有害物质说明、固废利用情况、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 或者通过了产品质量认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20. 五星级绿色建材评价 (1-20)	绿色建材标识评价证书
		21. 生命周期评价、EPD 报告 (1-5)	相关报告
		22. 碳核查、碳足迹、低碳产品认证 (1-5 分)	相关报告或证书

备注：1、以上所有证明性资料均为电子版资料报参评邮箱；

2、评审专家组按照评估打分值形成推荐意见：分值≥240 分者，推荐评选“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称号。